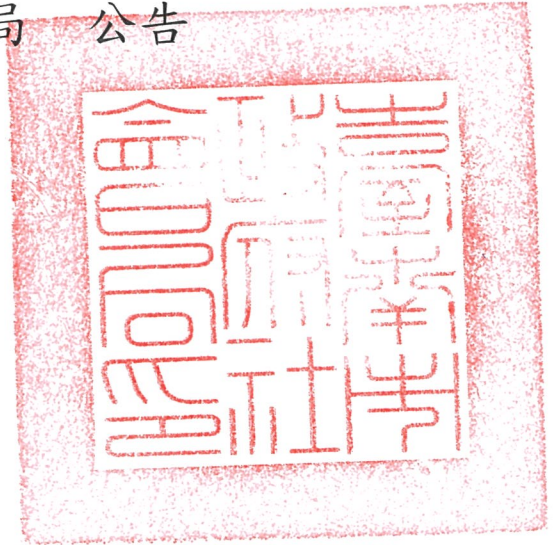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11982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博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張博鈞於113年5月間撫摸兒少臉部、頭部及抱坐兒少於其大腿致兒少心生畏怖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